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榕)文综罚告字〔2026〕114号

当事人：福建乐享万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YJWWJ1Q)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上道166号-1-033(自贸试验区内)

福建乐享万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2026年5月19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5月20日,执法人员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413号丽景天成19#楼1层06店面向福建乐享万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直接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公司未在现场经营,无法直接送达。5月25日,执法人员通过挂号信向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挂号信分别于6月1日及6月9日退回,无法邮寄送达。7月12日,执法人员通过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责令改正通知书》经30日官网公告于8月12日视为送达。截至2026年8月31日,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仍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2026年9月1日,经批准依法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再次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福建乐享万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仍发现“当前质保金总额(万元):0”,现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查明:福建乐享万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2026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对福建乐享万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执法检查的照片1张1页;《责令改正通知书》(榕文综改字〔2026〕7号)1

份 1 页；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 1 份 5 页；邮寄送达截图 1 份 4 页；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公告截图 2 份 2 页；质保金缴存情况截图 1 份 1 页。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福建乐享万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及《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Z01WH-CF-0201“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规定，违法程度：严重，违法情形：拒不改正。

现拟对福建乐享万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当事人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5 号楼 1038 室

联系人：叶彦章、唐昊 联系电话：0591—62170180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附相关条款

一、《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二、《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Z01WH-CF-0201
违法行为：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违法程度：严重，违法情形：拒不改正；处罚裁量基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